

SHA 债券通知

各债券持有人：

请注意我司已于近日收到 A 公司就 SHA 债券加速到期通知函的回复，详见附件。

C 公司（盖章）

2024 年 1 月 13 日

附件：

对加速到期通知函的回复

致：C 公司

我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2 日收到贵司发出的《SHA 债券加速到期通知函》。经认真审阅，我司认为，贵司所主张的构成《募集说明书》第 8. (c) 条项下交叉违约的情形缺乏充分事实依据及法律支持，贵司据此宣布 SHA 债券加速到期的行为，我司不予认可。

首先，关于贵司所提 HKA 公司未能按期兑付其 2023 年 11 月 30 日到期债券的情况，我司说明如下：HKA 债券虽存在未能在到期日完成付款的事实，但目前我司与 HKA 债券投资人之间就偿付方案仍在沟通磋商阶段，尚未形成最终违约确认。同时，虽然有关事项已进入香港法院程序，但香港法院尚未就 HKA 债券违约问题作出不利判决，因此，相关债务是否构成实质性违约并未经司法确认。此外，我司注意到贵司在函件中援引我司“其他贷款违约”情形作为触发交叉违约的补充依据，但截至目前，贵司未提供相关贷款逾期的具体证据材料，亦未能说明相关债务的违约状态是否已达到《募集说明书》第 8. (c) 条所要求的“单独或合计超过 1000 万美元”的金额门槛。

基于上述理由，我司不同意贵司据此单方宣布 SHA 债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加速全部到期，亦无法接受贵司要求我司即刻全额兑付人民币 1, 032, 375, 000 元本息的主张。

A 公司（盖章）

2024 年 1 月 11 日

抄送：

B1 公司、B2 公司